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沈映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,285,1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7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,285,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04 訊：27.53.138.52）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
05 元，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
06 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6月1日止，還
07 款日為每月1日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0.01%固定計
08 算，自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.93%機動計
09 算；被告另於111年7月2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10 27.51.56.109），向原告借款102萬元，款項撥入被告指定
11 之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
12 借款期限至118年7月27日止，還款日為每月27日，利息自撥
13 貸日起前1個月按0.01%固定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
14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.99%機動計算。上開2筆借款並均約定依
15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6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
17 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分別尚欠
18 1,492,074元、793,048元，共計2,285,122元，及各如附表
19 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20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285,1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21 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
23 貸_網銀）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被告身分證影
24 本、撥款資訊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
25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歷史交易查
26 詢2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8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30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31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林思辰

09 附表

10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利息
1	信用貸款	1,492,074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4%計算。
2	信用貸款	793,048元	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%計算。
	總計	2,285,122元	